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文件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文件

霍财字〔2025〕130号

签发人：佟福明

行政裁决处理决定书

被举报人：硕欣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联系人：黄焱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育新商业街3号楼一单元112室

联系电话：14794856789

举报人于2025年6月25日向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对“霍林郭勒市技工学校双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LGLZC-C-G-250014），因中标方硕欣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没有社保缴纳记录，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进行举报。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中标单位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霍林郭勒市技工学校双配电改造项目中中标单位硕欣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二）关于中标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根据硕欣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该公司在承诺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后经调查该公司和所属地通辽市科尔沁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相关说明表面该公司未缴纳社保资金，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二、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经认定“霍林郭勒市技工学校双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HLGLZC-C-G-250014）中标结果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被举报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